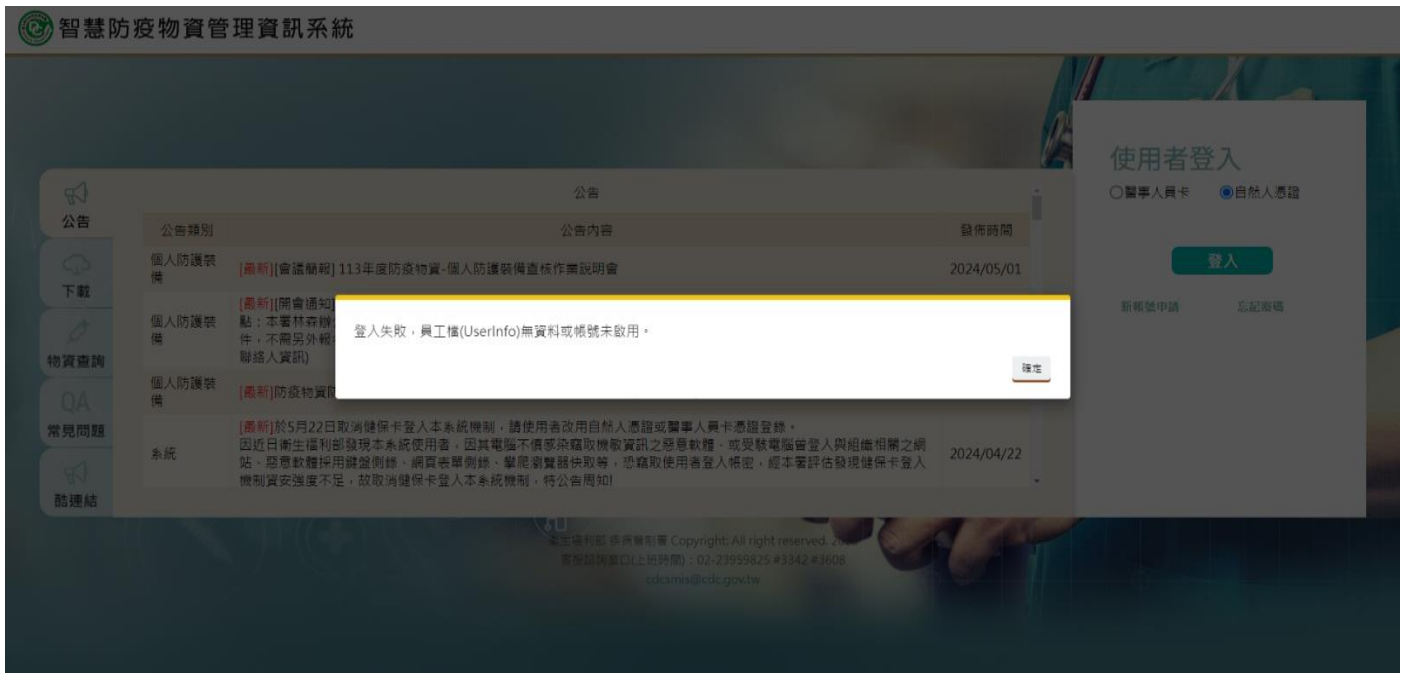


帳號申請/重啟作業/登入系統-操作手冊

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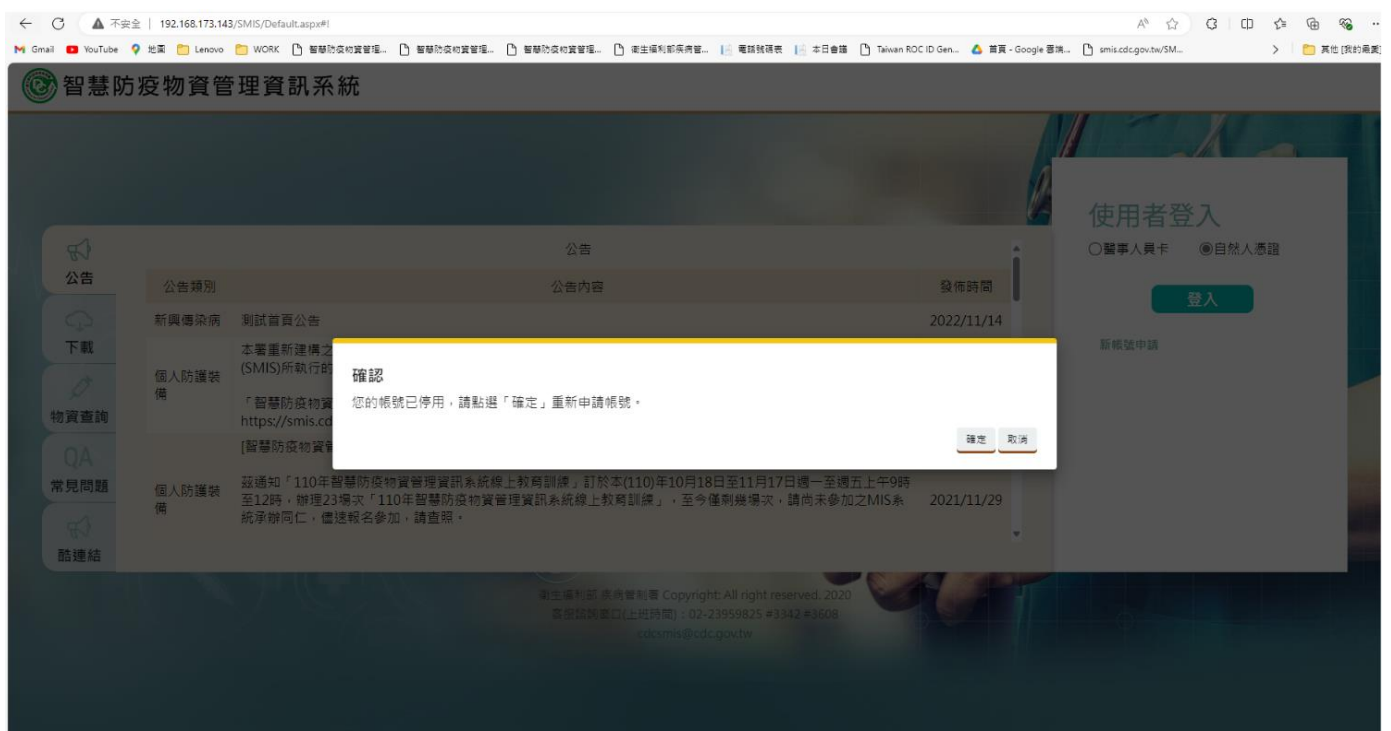
- **新帳號:**從未於本系統進行**新帳號申請**的身分 ID，直接登入系統時將跳出提示訊息"登入失敗，員工檔無資料或帳號未啟用"



- **停用帳號:**曾經有進行過**新帳號申請**的身分 ID，但由於:

1. 超過 180 天未登入至系統
2. 自行停用所有系統權限
3. 由上級單位停用所有系統權限

導致帳號之使用者後續持相關證件無法登入到系統內部，並於登入系統時顯示提示訊息"您的帳號已停用，請點選「確定」重新申請帳號。"



➤ 新帳號申請流程

操作情境:

1. 從未於本系統申請過帳號
2. 確定帳號已被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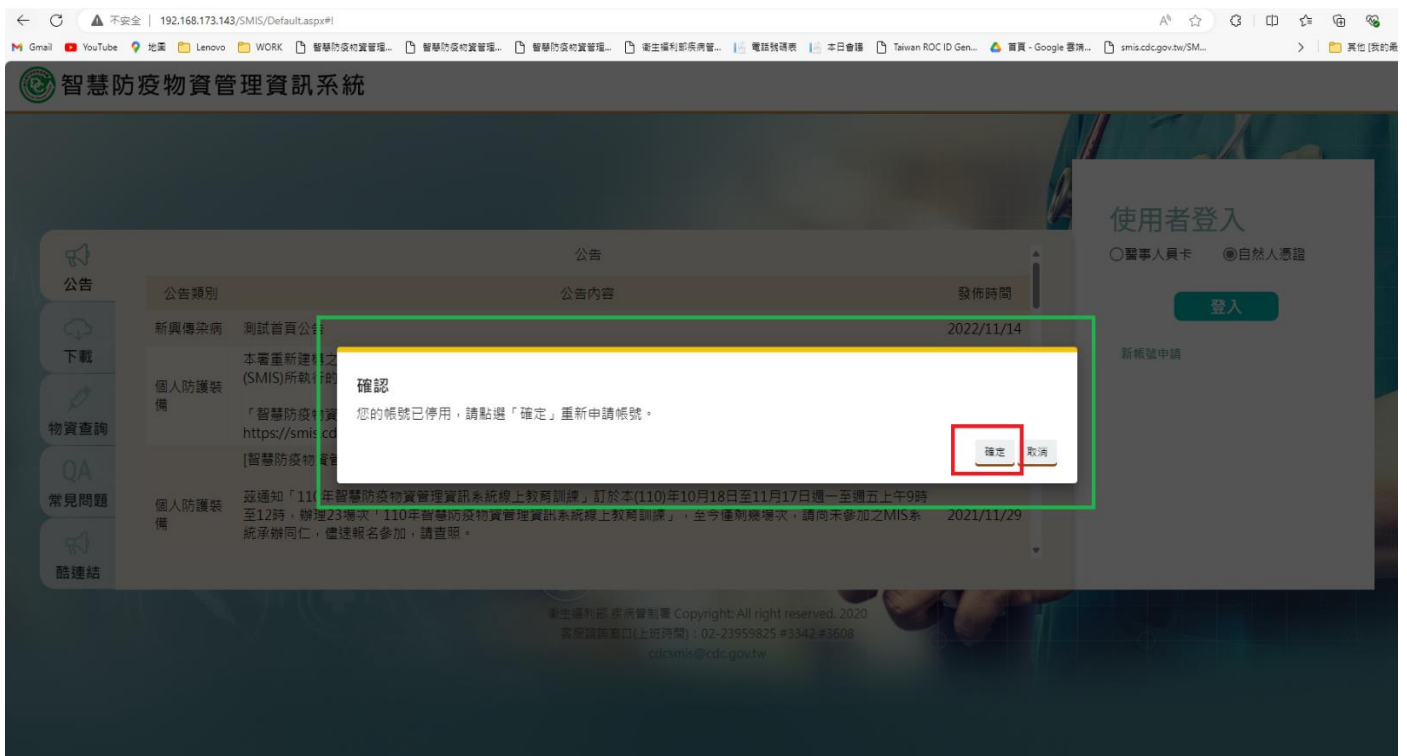
步驟 1: 點擊登入鈕下方的"新帳號申請"文字按鈕後，進入到帳號申請流程(自步驟 2 開始)



➤ 停用帳號後重啟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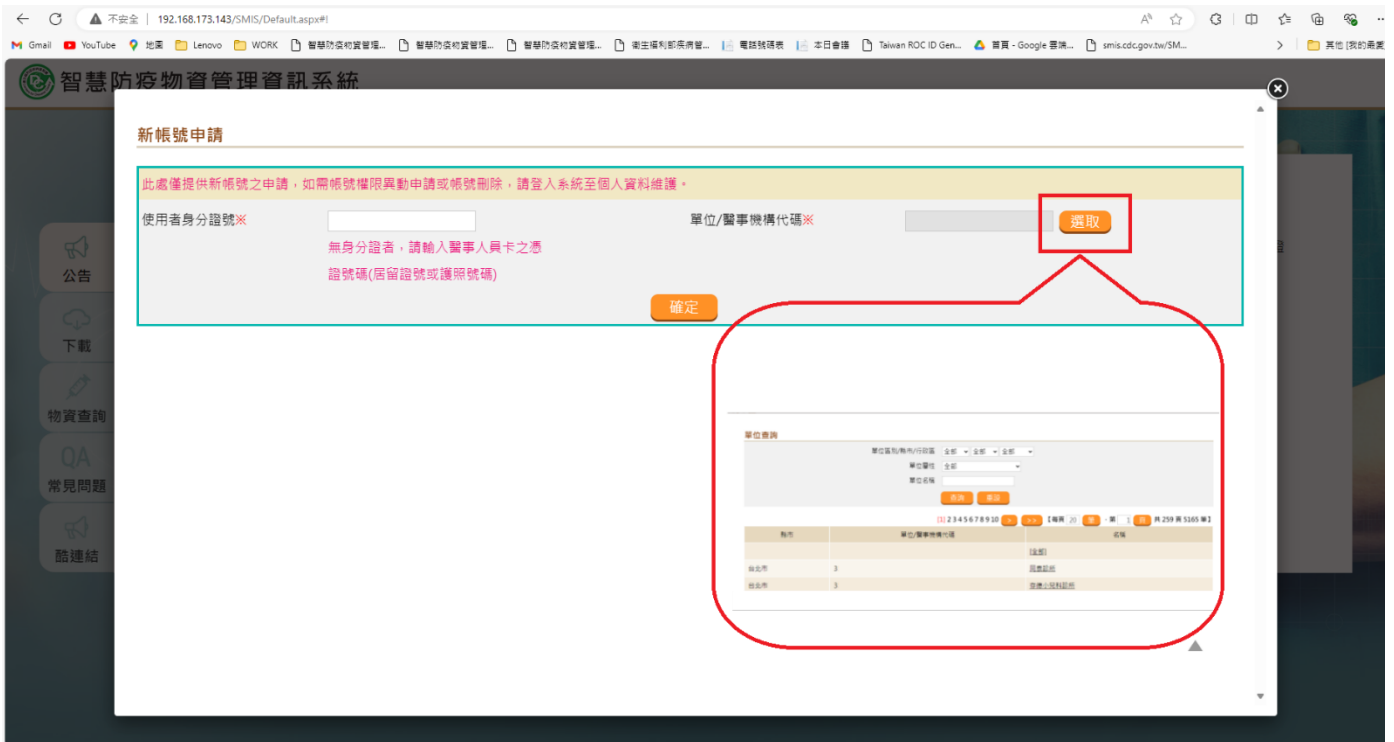
操作情境: 確定曾經申請過帳號，然**不**確定帳號是否被停用時

步驟 1: 持相關證件(醫事人員卡、自然人憑證)登入本系統時，輸入相關證件密碼後，跳出提示訊息"您的帳號已停用，請點選「確定」重新申請帳號。"، 點擊"確定"鍵進入到帳號申請流程(自步驟 2 開始)



➤ 帳號申請流程

步驟 2:跳出"新帳號申請"資料填寫畫面，請填寫完前方具備✖的欄位，在填寫單位/醫事機構代碼時，切勿直接於欄位進行文字輸入，請點擊右側選取按鈕，以進入單位查詢頁面。



步驟 3:於單位查詢頁面，可透過欄位:單位名稱，輸入單位的名稱或是醫事機構代碼後，按下查詢鍵進行單位搜尋，找到相關單位資料後，點擊單位名稱，完成單位的選擇，並跳轉回新帳號申請頁面

單位查詢

(1)輸入欲搜尋單位名稱或單位醫事機構代碼

(2)點擊查詢按鈕

[1] 2 3 4 5 6 7 8 9 10 > >> 【每頁 20 筆 · 第 1 頁 共 259 頁 5165 筆】

縣市	單位/醫事機構代碼	名稱
		[全部]
台北市	3*****1	oo診所

(3)請用鼠標點擊搜尋到的單位名稱

步驟 4: 點擊確定按鈕

新帳號申請

此處僅提供新帳號之申請，如需帳號權限異動申請或帳號刪除，請登入系統至個人資料維護。

使用者身分證號※ X000000000 單位/醫事機構代碼※ 3*****1 選取

無身分證者，請輸入醫事人員卡之憑證號碼(居留證號或護照號碼)

oo診所

確定

步驟 5: 跳轉至個人資料以及欲申請子系統權限資料填寫頁面(以下圖示僅為範例，請按實際情況填寫)，於填寫完並閱讀完個資聲明事項後，勾選"我同意個資聲明事項"，最終按下送出申請按鈕

新帳號申請 (注意!!)圖內資料僅為範例，請按實際資訊填寫

申請完成後，各系統管理者，將進行審核。(1)紅框內欄位皆為必填欄位，請均完成填寫

身分證字號 X000000000 申請日期 113/07/26

單位名稱※ oo診所 使用者姓名※ 2024_TEST001

主要連絡電話※ 02-0000# 備用連絡電話 #

主要電子信箱※ TEST@TEST.TW 備用電子信箱

行動電話

單位名稱/物資類別	個人防護裝備	流感抗病毒藥劑	防疫藥品器材	抗蛇毒血清	生物防護裝備	愛滋結核藥劑	新興傳染病用藥
同泰診所	<input type="radio"/> 管理者 <input type="radio"/> 承辦人 <input type="radio"/> 瀏覽者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管理者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承辦人 <input type="radio"/> 瀏覽者	<input type="radio"/> 管理者 <input type="radio"/> 承辦人 <input type="radio"/> 瀏覽者	<input type="radio"/> 管理者 <input type="radio"/> 承辦人 <input type="radio"/> 瀏覽者	<input type="radio"/> 管理者 <input type="radio"/> 承辦人 <input type="radio"/> 瀏覽者	<input type="radio"/> 管理者 <input type="radio"/> 承辦人 <input type="radio"/> 瀏覽者	<input type="radio"/> 管理者 <input type="radio"/> 承辦人 <input type="radio"/> 瀏覽者

【個資聲明事項】(2)請選擇欲申請子系統權限

依據:本署依傳染病防治法第26條建立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預警及防疫資源等相關資訊系統。

目的:本署蒐集之個人資料，作為本資訊系統權限設定、紀錄使用者之軌跡紀錄及作業聯繫需要。

利用:本署蒐集之個人資料絕不向第三人揭露或用於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若需使用於與當初本署蒐集的目的不同時，將會在使用前徵求您的書面同意，始得進行。

權利:本署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法規之規範，並依據本署個資保護管理規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依個資法行使相關權利，但因法律規定、本署為執行法定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署得拒絕之。

義務:

-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署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避免您的權益受損。
- 申請人因業務需求申請使用資訊系統，願確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法規，保障個人隱私，並不得對外洩漏，如有違誤願負法律責任，離職後亦同。
- 申請人職務異動，或其所轄業務有所調整，應主動「重新申請帳號」或「申請刪除帳號」。

影響:若您拒絕向本署提供個人資料或不同意本聲明事項時，將無法為您開放資訊系統相關服務。

我同意個資聲明事項

(3) 並於同意以上個資聲明事項後，勾選同意框

(4) 送出申請

步驟六: 跳出"已送出申請，請等待審核通過。"的提示視窗，按下確定按鈕即完成帳號申請流程

別	【單位無此業務權限】	別	【單位無此業務權限】	別	【單位無此業務權限】	別	【單位無此業務權限】
〇〇診所	<input type="radio"/> 管理者 <input type="radio"/> 承辦人 <input type="radio"/> 瀏覽者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管理者 <input type="radio"/> 承辦人 <input type="radio"/> 瀏覽者	<input type="radio"/> 管理者 <input type="radio"/> 承辦人 <input type="radio"/> 瀏覽者	<input type="radio"/> 管理者 <input type="radio"/> 承辦人 <input type="radio"/> 瀏覽者	<input type="radio"/> 管理者 <input type="radio"/> 承辦人 <input type="radio"/> 瀏覽者	<input type="radio"/> 管理者 <input type="radio"/> 承辦人 <input type="radio"/> 瀏覽者	<input type="radio"/> 管理者 <input type="radio"/> 承辦人 <input type="radio"/> 瀏覽者

【個資聲明事項】

依據:本署依傳染病防治法第26條建立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預警及防疫資源等相關資訊系統。

目的:本署蒐集之個人資料，作為本資訊系統權限設定、紀錄使用者之動向紀錄及作業聯繫需要。

利用:本署蒐集之個人資料絕不向第三人提供。

權利:本署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保障，您可依個資法行使相關權利，但因法律規定，本署為執行法定職務或業務，得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義務: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署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避免您的權益受損。

2.申請人因業務需求申請使用資訊系統，願確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法規，保障個人隱私，並不得對外洩漏，如有違誤願負法律責任，離職後亦同。

3.申請人職務異動，或其所轄業務有所調整，應主動「重新申請帳號」或「申請刪除帳號」。

影響:若您拒絕向本署提供個人資料或不同意本聲明事項時，將無法為您開放資訊系統相關服務。

我同意個資聲明事項

送出申請

已送出申請，請等待審核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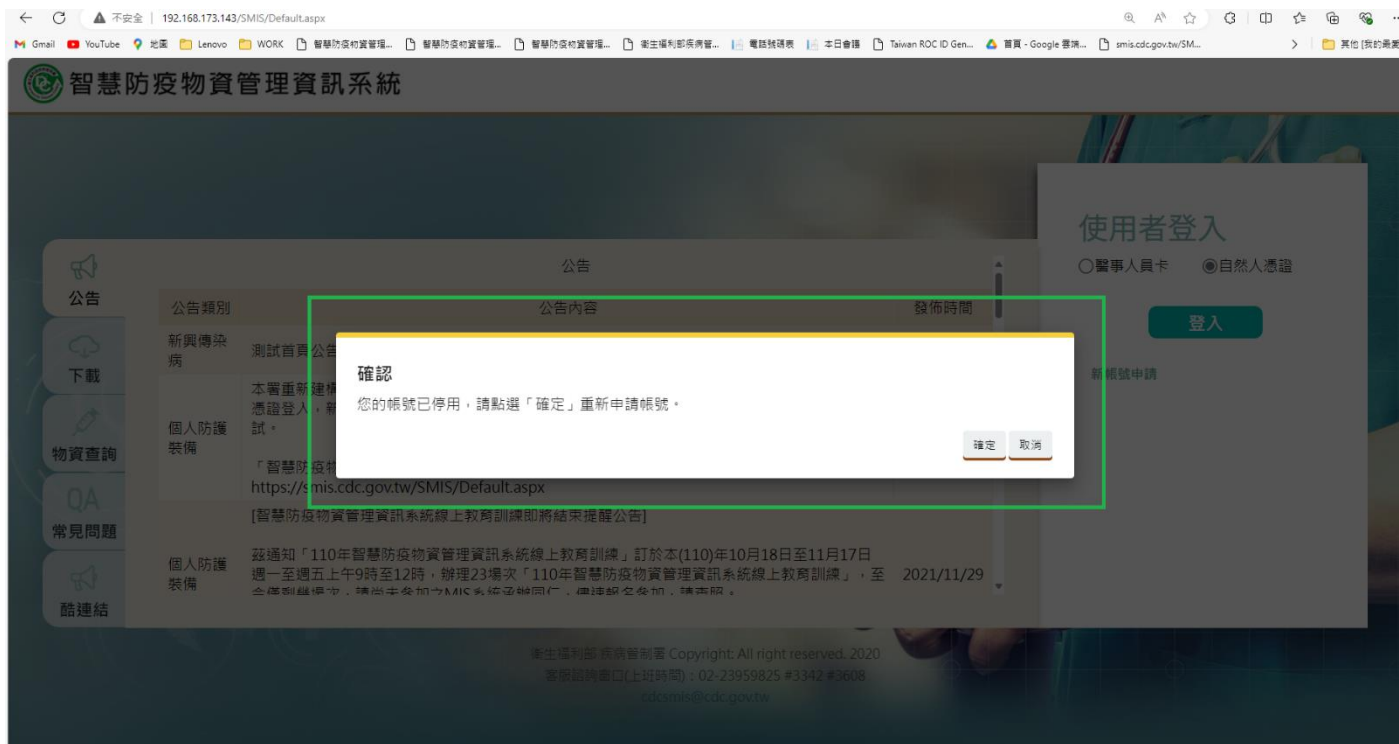
※說明:

若帳號未審核通過前，持相關證件進行登入，會跳出以下視窗畫面，然而，無須再次申請權限，請靜待審核通過

- 新帳號(第一次申請本系統相關權限):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login page of the '智慧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 (SMIS). A modal window displays the error message: '登入失敗，員工權(UserInfo)無資料或帳號未啟用。' (Login failed, employee rights (UserInfo) no data or account not activated). The background shows the login form with '使用者登入' (User Login) and options for '警事人員卡' (Police ID Card) and '自然人憑證' (Natural Person Certificate). The page also features a sidebar with navigation links like '公告' (Announcements), '下載' (Downloads), '物資查詢' (Material Query), 'QA', '常見問題' (FAQ), and '酷連結' (Cool Links). The footer contains copyright information for the Ministry of Health, Republic of China, dated 2020.

● 重啟帳號(曾經有申請並啟用過帳號，然而目前為停用狀態)



➤ 修改申請資料:

步驟八:在帳號審核完成前，申請者可以修改申請資料，如個人資料、單位選擇、子系統權限等，於登入頁面點選新帳號申請。



步驟九:填寫申請者身份證及單位後點選確定，可參考步驟 3~步驟 5。

智慧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

新帳號申請

此處僅提供新帳號之申請，如需帳號權限異動申請或帳號刪除，請登入系統至個人資料維護。

使用者身分證號※ **XXXXXXXXXX** 單位/醫事機構代碼※ **3*****1**

無身分證者，請輸入醫事人員卡之憑證號碼(居留證號或護照號碼)

OO診所

步驟十:會跳出"您有申請中的權限，是否確定更新申請？"的提示視窗，需要更改申請資料點選**確定**，若無需要更動請按**取消**

新帳號申請

此處僅提供新帳號之申請，如需帳號權限異動申請或帳號刪除，請登入系統至個人資料維護。

使用者身分證號※ **XXXXXXXXXX** 單位/醫事機構代碼※ **3*****1**

無身分證者，請輸入醫事人員卡之憑證號碼(居留證號或護照號碼)

OO診所

確認

您有申請中的權限，是否確定更新申請？

步驟十一:點擊**確定**鍵後，需持相關證件(醫事人員卡、自然人憑證)插入讀卡機，進行身份上的驗證。

更新申請權限

身份驗證

醫事人員卡 自然人憑證

認證中，請稍後.....

確定

請輸入您的卡片密碼 (Please input your passwor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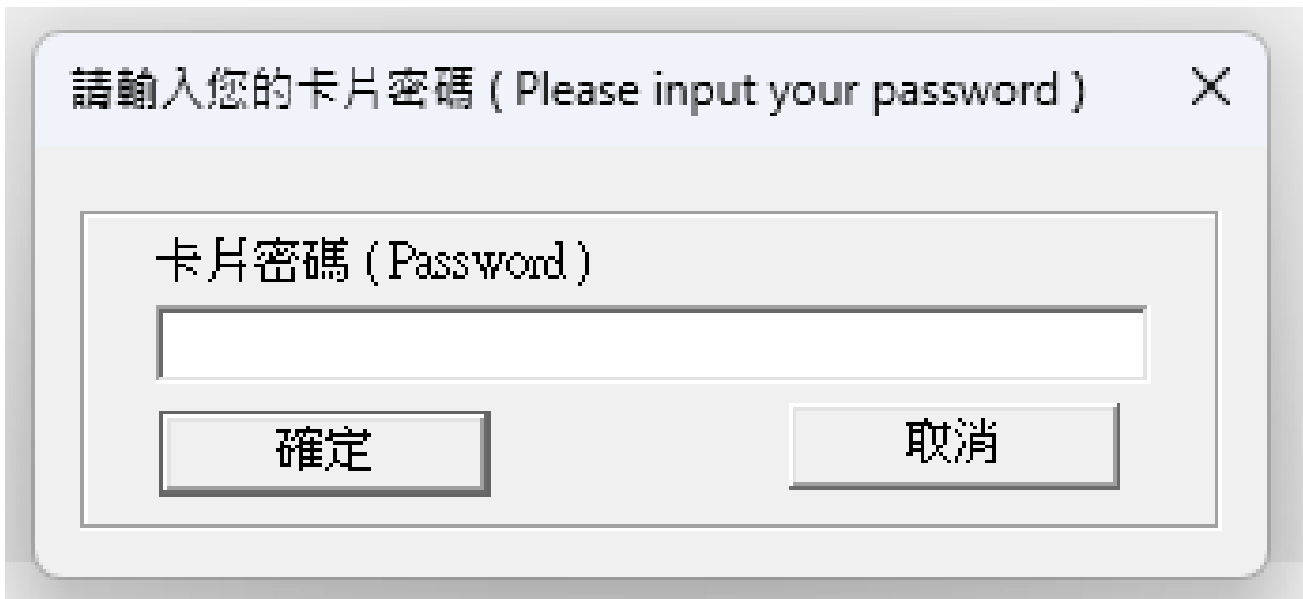
卡片密碼 (Password)

步驟十二:身分驗證通過後，將跳轉至**更新申請權限**頁面，基本資料中會先帶出前一次送出時填寫的申請資料及申請中的權限，均可進行修正，若是欲更改申請單位及權限，請點擊**"選擇"**按鈕，進行單位的選擇(操作參考步驟 3~步驟 5)，選擇完單位後，將跳出子系統權限的選項，請按需求進行相關權限的勾選，並於資料填妥並接受個資聲明事項後，勾選**"我同意個資聲明事項"**並點擊**"更新申請"**按鈕。

更新申請權限 會先帶出前次填寫的相關資料，均可進行修正

使用者姓名*	2024-test001	※個人基本資料	行動電話	<input type="text"/>			
主要連絡電話*	02-0000 # <input type="text"/>		備用連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主要電子信箱*	TEST@TEST.TW		備用電子信箱	<input type="text"/>			
※審核中的權限							
單位名稱/物資類別	個人防護裝備	流感抗病毒藥劑	防疫藥品器材	抗蛇毒血清	生物防護裝備	愛滋結核藥劑	新興傳染病用藥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管理者(審核中)	承辦人(審核中)	管理者(審核中)	管理者(審核中)	無此權限	管理者(審核中)	管理者(COVID-19)(審核中)
※欲申請的權限							
單位	<input type="text"/>						選擇
【個資聲明事項】							
依據:本署依傳染病防治法第26條建立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 預警及防疫資源等相關資訊系統。 目的:本署蒐集之個人資料, 作為本資訊系統權限設定、紀錄使用者之軌跡紀錄及作業聯繫需要。 利用:本署蒐集之個人資料絕不向第三人揭露或用於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 若需使用於與當初本署蒐集的目的不同時, 將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 始得進行。 權利:本署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法規之規範, 並依據本署個資保護管理規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您可依個資法行使相關權利, 但因法律規定、本署為執行法定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 本署得拒絕之。 義務: 1.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 請主動向本署申請更正, 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避免您的權益受損。 2.申請人因業務需求申請使用資訊系統, 願確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法規, 保障個人隱私, 並不得對外洩漏, 如有違誤願負法律責任, 離職後亦同。							
單位名稱/物資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裝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流感抗病毒藥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疫藥品器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抗蛇毒血清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防護裝備 【單位無此業務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愛滋結核藥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興傳染病用藥
金門縣衛生局	<input type="radio"/> 管理者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承辦人 <input type="radio"/> 瀏覽者	<input type="radio"/> 管理者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承辦人 <input type="radio"/> 瀏覽者	<input type="radio"/> 管理者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承辦人 <input type="radio"/> 瀏覽者	<input type="radio"/> 管理者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承辦人 <input type="radio"/> 瀏覽者	<input type="radio"/> 管理者 <input type="radio"/> 承辦人 <input type="radio"/> 瀏覽者	<input type="radio"/> 管理者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承辦人 <input type="radio"/> 瀏覽者	<input type="radio"/> 管理者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承辦人 <input type="radio"/> 瀏覽者
新興傳染病用藥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猴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痘 <input type="checkbox"/> B痘 <input type="checkbox"/> M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VID-19						
【個資聲明事項】							
依據:本署依傳染病防治法第26條建立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 預警及防疫資源等相關資訊系統。 目的:本署蒐集之個人資料, 作為本資訊系統權限設定、紀錄使用者之軌跡紀錄及作業聯繫需要。 利用:本署蒐集之個人資料絕不向第三人揭露或用於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 若需使用於與當初本署蒐集的目的不同時, 將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 始得進行。 權利:本署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法規之規範, 並依據本署個資保護管理規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您可依個資法行使相關權利, 但因法律規定、本署為執行法定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 本署得拒絕之。 義務: 1.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 請主動向本署申請更正, 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避免您的權益受損。 2.申請人因業務需求申請使用資訊系統, 願確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法規, 保障個人隱私, 並不得對外洩漏, 如有違誤願負法律責任, 離職後亦同。 3.申請人職務異動, 或其所轄業務有所調整, 應主動「重新申請帳號」或「申請刪除帳號」。 影響:若您拒絕向本署提供個人資料或不同意本聲明事項時, 將無法為您開放資訊系統相關服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我同意個資聲明事項							
更新申請							

- 將跳出輸入相關憑證密碼的視窗(此處以自然人憑證輸入密碼視窗為例)，輸入密碼後點擊"確定"鍵，若資料無誤即登入成功，可進到系統內部操作相關子系統功能



※說明:

若按下登入鈕後，畫面僅顯示姓名，但無跳出以上視窗，可以查看證件是否有超過有效期限